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3 年 12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出刊

第 158 期

政 令

工商旅遊處

修正「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2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暨員額人力設置要點」
名稱及全文……………5

農業處

訂定「宜蘭縣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要點」……………7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9

地方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台作業規範」……………11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捐血活動作業要點」……………19

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20

公 告

地政處

李世銘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26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錫鈴等 2 人共 2 件房屋稅繳款書……………26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03019643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1 份。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宜蘭縣商業會、宜蘭縣工業會、宜蘭縣中小企業協會、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工商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 90 府旅商字第 091150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9 日府旅商字第 0910082842 號函發布
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府旅商字第 0920074418 號函發布
修正第二、三、四、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府旅商字第 0920135383 號函發布
修正第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府旅商字第 0950018326 號令發布
修正第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府旅商字第 0980109525 號函發布
修正第二、四、五、八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府旅商字第 1010049244 號函發布
修正全條文共七點條文，增訂第九、十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府旅商字第 1030007975 號函發布
修正全條文共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府旅商字第 1030196432 號函發布
修正第二點至第八點條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投資事業項目如下：

(一)經濟部推動之新興產業：綠色能源產業及生技產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二)低污染工業：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或本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授環一字第 0 九二 0 0 0 七二三八號函頒實施之產業；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三)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籌設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條所定之國際觀光旅館，應於一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前取得核准籌設函，依本要點第五點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三百床以上之區域醫療機構。
- (五) 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者；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 (六) 本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事業，已於縣內投資並領有工廠登記文件，且原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其增建或擴建廠房並購置生產設備，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者。
- (七) 觀光遊樂業：中央及本府核定之遊憩事業；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土地面積位於都市土地應達五公頃以上，位於非都市土地應達十公頃以上者。
- (八) 文化創意產業：依文化部認定之產業內容及範圍；其新設立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九)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以通訊知識服務產業、數位創意產業或研發產業為限。

三、投資事業獎勵金如下：

- (一) 符合第二點規定事業，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補助設置用地及其上建物前三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
- (二) 於利澤工業區新設工廠，補助設廠後，前兩年用地租金及前三年之房屋稅；廠地係買斷者，補助設廠後，前三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如有領取用地租金補助者，不再補助地價稅。
- (三)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之產業，補助設廠後，前兩年土地租金及前三年之房屋稅。但承租標準廠房者，補助設廠後，前兩年租金。
- (四) 符合第二點第六款規定者，其補助獎勵金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 1、地價稅：以增建或擴建之土地所計算之地價稅額，或按該增建或擴建廠房之基地，依建築法規定所需之法定基地面積占原廠地面積之比例計算之地價稅額。
 - 2、房屋稅：依增建或擴建之建築物所計算之房屋稅額，或以增建或擴建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占全部合法廠房面積之比例計算之房屋稅額。
- (五) 土地租金補助方式如下：
 - 1、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公告 00 六六八八措施利澤工業區土地租金補助，應自工廠設廠完成日起，按分年分期申請土地租金補助。但所申請補助屬第五年以後土地租金，應回溯補助其尚未請領之第三年、第四年土地租金額度，並按年按期予以補助。
 -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土地租金補助，應自相關營運許可或登記日起，以一平方公尺每月六點九一元為計算基準，標準廠房租金補助計算基準亦同。
 - 3、前二款之土地租金補助，每一筆土地以申請乙次為限，補助金額依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占廠地面積乘以建蔽率之比例計算，但補助金額大於土地租金金額時，以土地租金金額為限。

(六) 每一申請人每年獎勵金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四、申請人申請獎勵金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應設籍宜蘭縣，並在宜蘭縣申報營業額。
- (二) 應於取得土地或租用土地簽約日起一年內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並於取得土地或承租土地簽約日起三年六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或營運許可，並開始營運。
- (三) 承租廠房或營業場所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或營運許可，並開始營運。
- (四) 於利澤工業區新設工廠，申請土地租金補助者，僱用員工數須達各廠所租用面積每公頃三十四位以上。

五、申請人申請獎勵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投資計畫（含預估投資金額、預估提供就業人數（包括縣籍員工及外籍員工）、投資時程等）。
-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算。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 (六) 本府規定之其他文件。

申請人租用土地或取得土地者，於簽約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承租廠房或營業場所者，於承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人已投資，自始未申請獎勵補助者，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並自一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算。

申請人應備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府應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投資計畫書經審查核准獎勵金申請之請領手續如下：

- (一) 申請人應於完成投資計畫後，檢具下列資料申領獎勵金：
 - 1、 工廠登記文件、商業（或公司）登記文件或醫療機構之開業執照或其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
 - 2、 以申請人為繳納對象之地價稅（含課稅明細表）、房屋稅（含課稅明細表）、租金（法院公證之租用契約公證書所載為限）之收據。
 - 3、 請領申請書。
 - 4、 通知函。
 - 5、 領款收據。
 - 6、 實際員工數（含縣籍員工及外籍員工）及員工投保明細表。
 - 7、 其他申請獎勵金相關憑證。
- (二) 申請人申請獎勵金，應依投資計畫書檢附相關經費支出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圖，俾供現場查核。
- (三) 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請領款項之應備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府應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

七、申請人應於實際支出年度十二月十日前請領獎勵金，但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得於次年度十二月十日前辦理請領。逾期申請時，當期獎勵金不予補發。

八、本府對申請人之考核辦法如下：

- (一)為落實獎勵或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 (二)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未依計畫內容提供就業機會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據以作為獎勵金核撥優先順序。但申請人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不予補助。
- (三)申請人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全部或一部之獎勵金補助：
 - 1、虛報情事。
 - 2、違反本要點規定。
 - 3、申請人僱用人數與投資金額未達投資計畫書所載員額或金額者，本府依比例刪減其獎勵金，刪減比例以兩者較高者為之。
 - 4、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 5、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

九、獎勵金核撥規定如下：

- (一)依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執行情形，排定核撥順序。如年度法定預算不足，已依本要點規定受理申請者，順延至以後年度審核及撥款。但核撥前申請人為停工狀態、停業或歇業者，不予補助。
- (二)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核備在案之獎勵補助，於核撥前，申請人為停工狀態或停業或歇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人為停工狀態或停業者，列為最後補助且俟停工、停業消失後，始核撥補助款。
 - 2、申請人為歇業者，不予補助。
 - 3、原申請人權利義務移轉新申請人者，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3020082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暨員額人力設置要點」名稱為「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與員額人力設置要點」及修正全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與員額人力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與員額人力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0920101075 號函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574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原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增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030200822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原名稱：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稚園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暨員額人力設置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為實施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提供縣內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並能適時合理調整員額人力，有效整合縣內特教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類特殊教育班級員額人力規劃原則：
 -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會議決議並通知登載於縣內特教通報網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主要設置依據，輔以實際需要規劃設置相關員額人力。
 - （二）社區化服務為原則：將全縣分十二鄉鎮區域，以區域整體需求做為設班考量，使身心障礙學生在自己生活的社區裡就近接受特殊教育。
 - （三）最少限制原則：普設資源班，以多元化的學習方式提供特教服務，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人權維護，增進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互動，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社會，並使一般學生有機會學習接納和尊重身心障礙者。
 - （四）以申請學校現有設備、合格師資、學生數等條件完備者列為優先設班考量。
- 三、縣內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類別：
 - （一）集中式特教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
 - （三）巡迴輔導班。
- 四、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服務對象係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分類如下：
 - （一）集中式特教班：
 1. 學前教育階段：以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為主，應招收年齡二足歲以上之幼童，每班以不超過八人且不得少於四人為原則。
 2. 國民小學階段：以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為主，每班以不超過十人且不得少於四人為原則。
 3. 國民中學階段：以安置中度障礙程度以上學生為主，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且不得少於四人為原則。
 4. 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人數低於四人時，基於學生同儕互動學習之需求，由教育處統籌評估調整，維持原班或轉安置於臨近集中式特教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依學生實際需求迫切性及學生接受服務時數規劃安置之，國小每班輔導學生以十二至二十人，國中以十八至三十人為原則。

(三) 巡迴輔導班：

1.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鑑輔會規劃區域內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巡迴輔導對象，接受服務學生數比照前項分散式資源班辦理。
2.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以本縣二至十五歲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評估後須以在家教育方式提供教育者。
3. 分類巡迴輔導班：以其障礙類型學生為輔導對象。

五、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之員額編制：

(一) 教師員額增減調整原則：

1. 集中式特教班：視班內安置學生實際障礙程度衡酌之。
2. 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
 - (1) 增置調整基準：學生數滿六人得設置員額一名，每增十人得增置教師員額一名。
 - (2) 減置調整基準：學生數每減少十人，減置教師員額一名。

(二) 導師：集中式特教班每班置二人，由教師兼任之。

(三)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學生需要雇用。

(四)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

(五) 學校得依特教班學生障礙需要與變化，保留教師員額缺額，依據「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暨國民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申請，經本府核定後實施，進用支援教學人員。

(六) 巡迴輔導班教師應結合專業團隊，並得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視需要統籌調配運用人力，以維最佳服務品質。

六、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應以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為原則。

七、各校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經評鑑或輔導績效不佳或學生人數減少時，在不影響原服務特教學生就學權益前提下，本府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減班（員額）或改變服務型態或委託民間辦理。

八、本要點中所涉之服務對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人數與學生數認定，係依鑑輔會安置會議決議並正式行文函知登載於縣內特教通報網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依據，並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特教通報網上之學生人數（直接服務人數）為年度增減班會議核算基準。

九、各項增減班、轉型與調整員額人力標準，得依本府實際財政狀況，逐年調整。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各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030206559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要點」乙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本府農業處企劃輔導科、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本府農業處農工科、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農業處畜產科、本府農業處農務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農務字第 1030206559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維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加強稽查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設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農業處、建設處、地政處等單位及公所組成，其任務如下：
 - (一) 造冊列管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是否作農業使用之定期檢查。
 - (二) 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未為農業使用，經裁罰並限期改正之定期檢查。
 - (三) 農舍及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改正期限屆滿後是否改正或廢止許可等爭議案件之判定。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農業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農業處農務科科长兼任；另置幹事若干人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由農業處相關人員兼任之。
- 四、本小組實地稽查時之業務分工如下：
 - (一) 本府農業處：稽查作業之聯繫與農業用地是否作農業使用之認定。
 - (二) 本府建設處：農舍是否合法使用及土地使用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認定。
 - (三) 本府地政處：提供農舍坐落、土地權屬及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認定。
 - (四) 案件所轄公所：協同認定是否違反相關規定。
- 五、本小組以每六個月定期稽查一次為原則，採以隨機抽樣方式，依前五年列管案件筆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作為預定抽查件數，得視情形提高比例。
- 六、經檢查未依規定使用者，由農業處通知建築主管機關、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地方稅務局依法核處，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 七、本小組稽查時對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是否作為農業使用之認定、改正期限屆滿是否改正，或廢止許可有爭議時，得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邀請農業專家列席接受諮詢。
- 八、本執行要點執行業務所需之經費，得由各相關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府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九、稽查業務成效良好，或有查核不力者，視情節予以獎懲。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03020186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並廣為宣導。

說明：本要點溯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教育處、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輔具，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和軟體等產品。
- 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本府申請輔具費用補助：
 - (一)設籍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達輔具補助基準表補助標準者。
 - (三)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人員評估或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需要裝配輔具者。
- 四、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請流程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購買輔具並申請撥款。
- 五、補助標準：
 - (一)輔具補助項目、補助基準、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功能或規格規範、評估規定及其他補助相關規定，除依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如附表)外，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
 - (二)購置或承製費用低於前款標準者，依其購置或承製費用核實補助。
 - (三)身心障礙者每人每二年依據實際需要最多申請四項輔具補助為原則，因情形特殊致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而確有使用輔具之需求者得專案申請，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及本府核准後使得補助，且以回收輔具媒合為優先。經其他機關(構)移轉財產之輔具，該項得不列計補助項次。但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取得醫療輔具之補助者，其補助項目併本要點計算。
 - (四)所持身心障礙證明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類，經本縣輔具中心評估符合補助標準，得不受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障礙類別、等級之限制，但仍須符合該項輔具項目之其他規定。
 - (五)申請輔具補助須先經本府審查，輔具應於診斷書、輔具評估報告書開立三個月內報請本府核定；申請案件通過認定以本府核定函為主，未經核定者購置輔具所產生補助相關爭議將不予受理。
 - (六)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以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媒合適合的二手輔具使用為優先，其

使用期間該項輔具不重複補助，亦不列計前項二年四項之計算。

(七) 經核定補助者，申請人依核定結果購置輔具後，於核定函發文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報本府撥款：

1. 本府核定函影本。
2. 本人郵局儲金簿影本。
3. 廠商開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須註明所購輔具之廠牌及型號，以供查核)
4. 個人切結書。
5. 廠商保固切結書影本、輔具相片。
6. 其他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

(八) 前款所送資料未備齊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三十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於核定後六個月內未完成申請撥款者，亦同。

(九) 申請人經核定補助並完成購置後死亡，補助款未撥付者，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請領之。

(十) 申請人購置之輔具不符評估人員建議或與原申請配置不符者，不予補助。如於本府核定前已先行購置者，經審查後確認所需輔具不符評估人員建議配置者，或不需此項輔具者，均不予補助。

(十一) 所申請之輔具應以新品為限，否則不予補助。

(十二) 本府得就申請人之需求項目，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洽購輔具，提供租賃補助或實物給付。申請人應依核定函及證明文件向指定單位領取輔具。非全額補助者，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輔具供應商於提供輔具後向本府請款。前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得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本府採實物給付項目，最高補助金額得不受輔具補助基準表之限制，並得不再提供該項輔具現金補助。

六、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社會福利項下預算支應，得視財務狀況調整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金額。

七、其他規定：

(一) 申請人免附身心障礙者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本府自相關資訊系統查調。

(二) 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本府得視需要請申請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三) 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項目，本府得於申請人再次申請時辦理回收始予補助；對無使用之需求者，得回收補助之輔具。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廠商亦同。

(五) 所接受補助之輔具不得出售或變賣，否則將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

(六) 申請人並應配合本府辦理補助輔具之追蹤輔導。

(七) 公所或政府委託之輔具資源中心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後，應依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輔具申請流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新增第一七三項)

性質	項次	補助器具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 使用 年限 (年)	評估 人員	補助對象及相關規定
其他類	一七三	人工電子耳耗材	八、000	一	不須 評估	一、補助對象：申請者需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2年，始得申請補助。 二、規格及規範：長線、短線、線圈、麥克風、電池及磁鐵。 三、其他規定：未向本處申請人工電子耳補助者，初次申請人工電子耳耗材補助，需檢附由醫師開立註明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之診斷書，以證明植入手術已滿2年，第2次（含）申請者可免附診斷書。

附註：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三、補助款之撥發，須按依第一點、第二點之最高補助金額為上限，並以實際購買金額為限。

四、「評估人員」之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3010053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台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台作業規範」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局企劃服務科(均含附件)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台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27 日宜稅服字第 09300081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04 日府授稅企字第 09600712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宜稅企字第 09800521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宜稅企字第 09800523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宜稅企字第 09900516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宜稅企字第 09900522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宜稅企字第 10000521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14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宜稅企字第 10201007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宜稅企字第 1030100533 號函修正

一、依據

本局單一窗口作業計畫及為民服務手冊。

二、目的

以顧客導向、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觀念，設置辦理案件之單一窗口，改善目前稽徵作業因採用「稅目分科」所造成納稅人須在各窗口走動洽辦之情形，並使各業務單位服務區人員免除納稅人到訪洽辦之干擾，全心承辦案件，進而強化行政體質，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績效。

三、服務規範

- (一)服務人員應注意服裝儀容整潔，並佩帶識別證。
- (二)服務人員不可在服務台化妝、飲食等，並應隨時保持櫃台之整潔，以維持良好服務形象。
- (三)服務人員對服務項目應預作準備，如因事暫時離開座位時，應交代適當人員代理。
- (四)服務人員請假、受訓或出差時，應由職務代理人確實負起代理之責，不可流於形式或推諉塞責。
- (五)服務人員應經常保持微笑，常說「請、謝謝、對不起」，禮貌周到，舉止有節。
- (六)服務人員對任何納稅人均須以禮相待，不因其身分或穿著而有不同。
- (七)服務人員應隨時注意來訪之納稅人，主動招呼並熱誠接待。
- (八)服務人員應設身處地為納稅人著想，主動說明相關法令及申辦手續，並輔導納稅人辦理。
- (九)服務人員答復詢問時，內容應具體詳盡，態度溫和，語氣委婉。
- (十)服務人員當納稅人接洽完畢離去時，應道「再見」、「謝謝指教」等友善結尾語。
- (十一)服務人員應互相支援協助，避免讓納稅人久等，如須納稅人等候時，應客氣告知並請其諒解。
- (十二)服務人員於納稅人申請案件時，應專心接待處理，不可因與旁人交談而延誤處理時間。
- (十三)服務人員遇不合理或不合法請求時，應委婉說明，或請主管協助處理，避免與納稅人爭辯或衝突。

(十四)服務人員於下班後，若有民眾趕來要求服務，仍應接待處理，如確無法立即處理，亦應委婉說明。

(十五)服務人員應隨時吸取新知，不斷充實專業知識，以提供正確優良的納稅服務。

(十六)各級主管除督導所屬服務工作外，如遇納稅人有所爭執時，應出面協調，排除紛爭。

四、規劃服務項目

(一)核發各項證明

1. 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2. 房屋稅繳納證明
3. 地價稅繳納證明
4.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5. 契稅繳納證明
6. 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
7.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8. 娛樂稅繳納證明
9. 印花稅繳納證明
10. 特別稅繳納證明
11. 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
12. 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
13. 地價稅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
14. 契價證明書
15. 核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16. 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17. 房屋稅籍記錄表及平面圖申請
18. 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
19. 核發地方稅無違欠證明
20.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21. 綜稅所得和稅籍資料線上查詢
22.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債權人查調債務人
23. 綜稅所得資料線上查調-債權人查調債務人

(二)欠稅(費)查詢及補發稅單

24. 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查欠
25. 信託案件查欠
26. 房屋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27. 欠稅查詢及補發地方稅繳款書

- 28. 使用牌照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 29. 地價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 30. 娛樂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 31. 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
- 32. 移送執行署案件查欠及補發稅單
- 33. 各稅送達查詢
- 34. 地方稅限制出境案件查詢
- 35. 特別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 36. 地政傳真查欠
- 37. 戶政傳真查證房屋稅籍資料
- 38. 遺產稅傳真查證房屋稅籍資料

(三)申報收件及減免申請

- 39. 房屋稅減免申請
- 40.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
- 41.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 42. 地價稅改課田賦申請
- 43. 地價稅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
- 44.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
- 45.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
- 46.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
- 47. 地價稅寺廟用地申請
- 48.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收件
- 49. 契稅申報或撤銷
- 50. 土地增值稅申報及輔導
- 51.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
- 52.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
- 53. 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

(四)稅籍設立、變更或註銷

- 54. 房屋新、增、改建申報設籍
- 55.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 56. 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報
- 57. 房屋稅籍名義變更
- 58. 娛樂業稅籍登記事項申請

(五)查對更正

- 59. 房屋評定現值重行核計

60. 更正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61. 房屋稅籍更名更址申請
62. 房屋稅當期課稅資料或稅籍查詢
63. 房屋座落門牌變更
64. 課稅資料查詢
65.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查詢
66. 使用牌照稅籍更名更址申請
67. 地價稅籍更名更址申請
68. 地價稅課稅面積更正
69. 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70. 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詢
71. 印花稅票發售單位查詢
72. 印花稅稅率查詢
73. 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74. 土地增值稅物價指數查詢
75.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
76. 土地增值稅簡易試算
77. 預估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
78. 土地增值稅處理情形查詢
79. 契稅估算
80. 契稅申報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81. 滯納金、滯納利息線上核算作業
82. 限本人查調資料建檔
83. 轉帳納(退)稅約定查詢
84. 轉帳納(退)稅非約定查詢
85.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 (六) 重溢繳退稅及其他各項申請
 86. 重溢繳(現金)退稅申請
 87.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變更或取消
 88. 申請復查
 89. 提起訴願
 90. 退稅查詢
 91. 退稅支票更正或重開申請
 92. 委託、變更、終止轉帳納(退)稅申請
 93. 分單繳納申請

- 94. 預約免下車服務
- 95. 腳踏車出借登記服務
- 96. 印製各類申請書
- 97. 稅務諮詢
- 98. 預約到府服務
- 99. 稅務健檢單服務
- 100. 延伸服務據點
- 101. 視訊服務
- 102. 提供一次告知單
- 103. 輔導各稅網路申報
- 104. 轉帳納稅提兌原因查詢
- 105. 移送執行案件送達文件查詢

五、人員設置

- (一) 總局單一窗口服務櫃台配置股長一人，承辦人五人，並由服務櫃台其他服務人員協辦。
- (二) 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服務櫃台配置股長一人，承辦人四人，並由服務櫃台其他服務人員協辦。

六、作業原則

- (一) 單一窗口櫃台受理各項申辦案件，應設置「單一窗口櫃台查詢、發證暨各項申辦案件登記簿」，依服務項目隨到隨辦現場發證、諮詢補單服務或初審收件等方式，均應登記以備查考。
- (二) 單一窗口櫃台服務項目均授權第四層決行。
- (三) 欠稅補發繳款書及展延繳納期間，依下列情形辦理：
 - 1. 補發各稅繳款書繳納期間之展延，如電腦欠稅檔已有送達註記，不予展延繳納；無送達註記者，依各稅繳納期間訂定展延期限。
 - 2. 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欠稅案件，於經收稅款處上班時間，由總局服務櫃台受理補發代收移送行政執行處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引領申請人繳納；經收稅款處下班時間，則引導其至法務科辦理。
- (四) 單一窗口櫃台服務人員於受理各項申辦案件及補發繳款書，須移請各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應將相關文件暨申請書等，於次日上午彙整移送各業務單位，並請其於送件簿、申請書或繳款書影本簽收。
- (五) 屬初審收件之案件，於收件時掣發「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收件單」，第一聯交申請人，第二、三聯連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儘速移總收文，註明總收文號及簽收後，第二聯存企劃服務科，第三聯附案。
- (六) 初審收件之案件，單一窗口收件單所載係該類案件所訂最長處理時限，實際應辦結

時限，仍依公文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七、管制作業

(一)單一窗口服務櫃台產出之各種表單資料，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及納稅等資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保密。

(二)報表管理

1. 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受理各項申辦案件，應彙總編製日報表於次日陳判備查，每週彙整相關文件歸檔。
2. 「單一窗口服務櫃台月報表」於次月五日前陳核，上、下年度之「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半年報」則於七月及次年一月五日前編製陳核。
3. 單一窗口櫃台服務人員於受理申請全國財產總歸戶及所得查詢證明核發後，應每日彙總填寫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申請單，於次日陳判備查。
4. 有關各稅主檔查調、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所得查詢及其他網路查詢作業之稽核，由資訊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注意事項

- (一)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依本局單一窗口作業計畫規定，應開放各稅業務單位櫃台為洽辦窗口並提供補發稅單，以方便納稅人洽辦並免排隊久候。
- (二)服務人員現場受理單一窗口服務項目，應先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件，符合規定屬隨到隨辦者即予辦理；屬初審收件者，請其留下連絡電話及地址，並掣給收件收據後移總收文。如證件不全，則發給應補證件明細表，輔導其補證後再予受理。
- (三)辦理全國財產總歸戶及所得查詢時，遇有疑慮如：財產非屬申請人所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誤等問題，申請人如對單一窗口服務櫃台所核發證明文件有異議時，應轄業務單位查詢，經查明確實有誤者，由該業務單位逕於證明單上更正蓋章，或視需要輔導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 (四)申請人非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
 1. 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2. 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 (五)申請人為繼承人時，若為大陸人士時，應檢附法院准許之證明文件。另查調對象為在監受刑人，應檢附受刑人在監證明及受刑人授權書。
- (六)旅居海外之納稅義務人或債權人申請查調其課稅資料或債務人課稅資料時，應要求提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如係委託他人代理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1. 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2. 經委託人提憑護照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之授權書或委託書正本。
 3. 委託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之委託人護照影本（留存備查）。

(七)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查詢財產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所得、財產相關資料、核發納稅證明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

(1)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共同簽章，免附授權書；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父或母)代為查詢時，應檢附委任一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附件格式)；如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委任第三人代理時，應檢附共同授權書或共同委任書(授權書或委任書上委任人簽章部分，應有法定代理人二者共同之簽章)。

(2)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審酌其申請目的是否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A. 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得由其本人簽章即可辦理。

B. 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3)父母離婚者，由擔任親權行使之父或母之一方代為申請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父母雙方之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等)免附他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附件格式)，惟經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時，仍應依以上二款之規定辦理。

(4)父母之一方有不能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事，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另一方行使時，免附他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附件格式)。

(5)父母均不能行使時，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順位之法定監護人或法院依聲請選定之監護人簽章免附授權書。

(6)未符以上各款規定之申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七款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定；或依同法該條同款之有關函釋，請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函請受理申請之稅捐稽徵機關查調。

(7)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

2. 代理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規定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八)納稅義務人來函聲明限本人攜帶證件臨櫃申請查調財產所得資料，應於系統內限本人查閱註記欄項作註記。

(九)受理臨櫃申請事項，遇電腦當機或硬體設備無法順利運作時應委婉說明，或徵詢申請人留下相關文件俟電腦硬體恢復運作再將查詢結果交付郵寄。

(十)單一窗口櫃台列印之全功能櫃檯查詢申請書，已兼具授權書功能，代理人申請時如未檢附授權書，得以申請書代替之。

九、本規範奉 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3002943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捐血活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捐血活動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捐血站、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宜蘭支會、宜蘭縣文秀愛心協會、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宜蘭縣愛心協會、宜蘭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醫院名單、本縣 12 鄉鎮市衛生所、本縣醫事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捐血活動作業要點

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制定

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

- 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各機關團體於宜蘭縣（以下稱本縣）辦理捐血活動，紓解血荒俾利民眾醫療輸血需求，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為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本府於本縣辦理捐血活動之機關團體。
- 三、機關團體申請本項補助之金額依捐血活動實際捐血人數，每人補助八十元，每次補助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且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本項補助之機關團體應於辦理捐血活動前，檢附立案證書影本、詳細計畫（需含辦理期間、地點、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經本局核定同意補助後，始予補助。
- 五、受補助之機關團體，須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或會計年度結束前，檢附捐血人名冊、領據及成果相片（四張以上）、存摺封面影本，送本局審核後，核撥經費。
- 六、受補助之機關團體，若有對外公開、公布或發布相關宣導資料時，須將本局列為聯合主辦單位。
- 七、申請本項補助之機關團體如以不實資料或其他虛偽詐欺等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除永遠撤銷其補助資格，追繳已領之補助款外，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本局對機關團體捐血補助案件之考核，係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局亦得逕減少補助款，並列入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九、本局對機關團體之捐血補助，需按年於次年年初於本局網站公開，前項資訊公開之內容應包含受補助機關團體名稱、核准日期、捐血袋數及補助金額等事項。
- 十、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於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額度內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3002992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1 份。

正本：宜蘭縣中西牙醫師公會、醫院名單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衛生局醫政科

縣 長 林 聰 賢**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

89 年 05 月 01 日訂定
 93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增修
 95 年 07 月 31 日第二次增修
 97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增修
 99 年 01 月 18 日第四次增修
 99 年 07 月 16 日第五次增修
 99 年 10 月 15 日第六次增修
 100 年 01 月 12 日第七次增修
 100 年 05 月 30 日第八次增修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九次增修
 103 年 12 月 08 日第十次增修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一、出診費(每小時)	500 元---1,000 元	
二、診察費		
1. 門診費(每次)	150 元-----285 元	
2. 精神科(每次)	150 元-----420 元	
3. 急診(每次)	270 元-----500 元	
4. 一般病房(每日)	200 元-----250 元	
5. 加護病房(每日)	300 元-----500 元	
三、處方費	10 元-----100 元	
四、病房費(每床)		
1. 特等房	2,000 元-4,600 元	
2. 單人房	1,000 元-3,000 元	
3. 雙人病床	600 元---2,000 元	
4. 經濟病床	300 元-----450 元	
5. 保溫箱	200 元-----500 元	
6. 嬰兒室	150 元-----450 元	
7. 嬰兒(中重度)病床	1,000 元-2,500 元	
8. 隔離病房	1,000 元-1,800 元	

9. 燒傷病房	1,000 元-1,800 元
10. 加護病房	2,500 元-6,500 元
11. 急診觀察床	250 元-----650 元
五、藥材費	
1. 一般用藥(每日)	30 元-----150 元
2.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兩成
3. 材料費	按進價加兩成
六、護理費	
1. 門診	30 元-----50 元
2. 一般病房	250 元-----900 元
3. 加護病房	700 元---2,000 元
七、證明書費	
1. 一般診斷證明書	60 元-----130 元
2. 傷害診斷證明書	600 元---2,000 元
3. 精神鑑定證明書	2,800 元-8,000 元
4. 精神鑑定報告書-司法單位	10,000 元
5. 殘障鑑定診斷書	500 元
6. 出生診斷證明書	40 元-----100 元
7. 死亡診斷證明書	50 元-----310 元
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 元-----300 元
9. 英文診斷證明書	每份加收—100 元
八、病歷複製本	
1. 傳統膠片影像病歷複製	200 元
2. 病歷複製本(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3. 病歷複製本光碟費(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單筆檢查上限 200 元，多筆檢查上限 500 元，超過一張每張加收上限 20%
4. 中文病歷摘要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九、心理治療自費費用	
1. 嬰幼兒早期療育訓練(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2. 注意力及認知能力訓練(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3. 兒童心理諮商與治療(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4. 青少年心理諮商與治療(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5. 發展遲緩嬰幼兒遊戲團體(90 分鐘/人次)	600 元- 800 元
6. 兒童青少年心理成長團體(90 分鐘/人次)	600 元- 800 元
7. 嬰幼兒心智發展衡鑑(90 分鐘)	1,600 元-2,400 元
8. 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90 分鐘)	1,600 元-2,400 元
9. 父母效能親職諮詢(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10. 父母效能成長團體(90 分鐘/人次)	600 元- 800 元
11. 父母效能親職講座(120 分鐘)	300 元- 500 元
12. 兒童青少年心理治療督導(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13. 身心壓力認知評估(20 分鐘)	550 元
14. 身心壓力認知治療(40 分鐘)	1,400 元
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300 元— 500 元

十一、檢驗費	
1. 檢測 K-ras	3,000 元
2. 檢測 EGFR exon 19 及 21	4,500 元
3. 檢測 EGFR exon 18、19、20 及 21	8,000 元
十二、掛號費（參考範圍）	
1. 門診	0-150 元
2. 急診	0-300 元
十三、其他費用	
1. 巴氏量表居家評估(交通費另計)	2,000 元/次
2.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1,000 元-2,000 元
十四、西醫診療處置費	
1. 攝護腺汽化切除手術	150,000 元
2. 自律神經檢查	500 元
3. Actim Partus 艾快定待產評估快速檢驗試劑檢測	820 元
4. Actim PROM 艾快定羊膜破水快速檢驗試劑檢測	820 元
5.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	24,000 元
6. 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檢測(FXS)	5,000 元
7. 軟組織震波治療	4,000-9,000 元/療程
8. 足部輔具評估及製作費	1,000 元
9. 鞋墊輔具收費	依各衛材進價成本加成後再加 1,000 元(足部輔具評估及製作 費)
10. 第一幅指鞋墊含製作費	4,500 元
十五、影像製作	
1. CHEST CTA 3D 影像後製	2,000 元
2. CHEST OP CTA 3D 影像後製	2,000 元
3. Pulmonary Embolism 3D 影像後製	2,000 元
4. Brain Carotid 3D 影像後製	2,000 元
5. Brain CTA 3D 影像後製	2,000 元
6. Upper Extrmity CTA 3D 影像後製	2,000 元
7. Lower Extrmity CTA 3D 影像後製	2,000 元
8. Brain Perfusion CTA 3D 影像後製	2,000 元
9. Liver CTA 3D 影像後製	1,000 元
10. CTU KIDNEY STONE 質地分析	1,000 元
附註：	
1. 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 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 1-2 倍為上限制訂。	
4. 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 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

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

100 年 05 月 30 日訂定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增修
103 年 12 月 08 日第 2 次增修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單
一、牙醫診療處置費 口腔診斷科 1. 口腔檢查：A. 口腔例行檢查 B. 一般診察費(每次) 2. 口內根尖 X 光影像 (每張) 3. 口內咬翼 X 光影像 (每張) 4. 口內咬合片 X 光影像 (每張) 5. 齒顎全景 X 光影像 (每張) 6. 測顱 X 光影像 C 7. 局部一般治療 (塗藥、燒灼等) 8. 甲種診斷書 (傷害、殘廢、訴訟) (每份) 9. 乙種診斷書 (每份) 10. 乙種診斷書 (英文) (每份) 11. 兵役用診斷書 (每份) 12. 殘廢證明書(每份) 13. 就醫證明書(每份) 14. 中文病歷摘要(每次)	150-450 元 120 元 300 元 3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250 元 600-2,000 元 60-130 元 200-400 元每份加 100 元 100-200 元 200-500 元 100 元 200 元(每頁加 5 元)	
二、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1. 基本費(含掛號費) 2. 病歷影印費(A4) (每張) 3.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本費 (包括 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每張)	100-200 元 5 元 200 元	
三、麻醉科 1. 阻斷麻醉 8. 浸潤麻醉	250 元 200 元	
四、鑲復牙科 1. 去除牙柱心 (每支) 2. 去除牙冠 (每顆) 3. 咬合調整(每次) 4. 鑄造冠 (材料費另計) (每顆) 5. 鑲面鑄造冠 (材料費另計) (每顆) 6. 金屬瓷冠 (材料費另計) PFM 7. 一般金屬冠(鎳鉻合金) (每顆) 8. 鈦合金金屬冠 (每顆) 9. PANA-20% 金屬冠(大白齒) (每顆) 10. PANA-20% 金屬冠(非大白齒) (每顆) 11. 半貴金屬瓷冠(Jelstar) (每顆)	500-1,000 元 300-600 元 500 元 5,000 元 4,500 元 7,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9,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12. 18K 金屬冠(大白齒) (每顆)	13,000 元
13. 18K 金屬冠(非大白齒) (每顆)	11,000 元
14. 半貴金屬瓷冠(Jelstar) (每顆)	10,000 元
15. 一般瓷牙(鎳鉻合金) (每顆)	5,000 元
16. 鈦合金瓷牙 (每顆)	6,000 元
17. 貴金屬瓷冠(A)(Cameo) (每顆)	13,000 元
18. 貴金屬瓷冠(B)(Jelenko-0) (每顆)	16,000 元
19. 鑄造冠心根柱 (根)	1,000 元
20. 雙側鈷鉻合金活動假牙(大) (剩餘牙齒 6 顆(含)以下) (每顎)	25,000 元
21. 雙側鈷鉻合金活動假牙(中) (每顎)	22,000 元
22. 鈷鉻合金活動假牙(小)(缺牙 3-4 顆) (每顎)	12,000 元
23. 彈性床 (每顆)	5,000 元
24. 齒床組織處理(Soft liner) (每顎)	800 元
25. 全瓷牙冠 (材料費另計) (每顆)	15,000-20,000 元
26. 金質瓷冠 (材料費另計) (每顆)	16,500 元
27. 治療性暫時冠 (材料費另計) (每顆)	1,000 元
28. 粘性牙橋 (Mary land bridge) (含一顆橋體) (材料費另計) (每組)	18,000 元
29. 單側臨時彎線義齒 (3 顆以下) (材料費另計)	3,000 元
30. (每附加一顆) (材料費另計)	1,500 元
31. 雙側臨時彎線義齒 (6 顆以下) (材料費另計)	15,000 元
32. (每附加一顆) (材料費另計)	1,500 元
33. 單顎全義齒 (材料費另計)	28,000 元
34. 雙顎全義齒 (材料費另計)	55,000 元
35. 單顎臨時義齒 (材料費另計)	18,000 元
36. 雙顎臨時義齒 (材料費另計)	35,000 元
37. 義齒襯底 (材料費另計) (每顎)	2,000 元
38. 鑄造牙柱心 (材料費另計) (每支)	1,000-2,000 元
39. 現成牙柱心 (材料費另計) (每支)	500 元
40. 齒床組織處理 (每顎、每次)	2,500 元
41. 固定假牙粘著 (每支台齒) (每顆)	250 元
42. 精密附連體 (材料費另計) (每組)	15,000 元
43. 磁式附連體 (材料費另計) (每組)	15,000 元
44. 贗復特殊處理(A) (每顆)	3,000 元
45. 贗復特殊處理(B) (每顆)	5,000 元
46. 義齒修復 (每顎)	1,000 元
五、牙科植體	
1. 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 A-簡單【引導齒槽骨再生手術 A-簡單(單區域)】(植體、贗復體及特殊材料費另計) (每根)	10,000 元
2. 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 B-複雜【引導齒槽骨再生手術 B-複雜(單區域)】(植體、贗復體及特殊材料費另計) (每根)	15,000 元
3. 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 C-困難 (植體、贗復體及特殊材料費另計) (每根)	20,000 元
4. 植牙手術模板	1,000 元

5. 齒槽保存術(材料費另計) (每組)	10,000 元
6. 牙周骨移植手術(自體材料) (每顆)	5,000 元
7. 人工牙根種植(A)(其他品牌) (每顆)	30,000 元
8. 人工牙根種植(B)(ITI、Branemark 品牌) (每顆)	35,000 元
9. 植牙第二階段手術費 (每根)	1,000 元
10. 人工植牙補綴物 (每顆)	30,000-35,000 元
11. 術後植體維護費(材料費另計) (每次)	2,000 元
六、齒顎矯正	
1. 矯正常規檢查及診斷 (一般)	3,000 元
2. 矯正常規檢查及診斷 (複雜)	6,000 元
3. 局部矯正裝置 (一般)(材料費另計) (每顆)	3,000 元
4. 局部矯正裝置 (複雜)(材料費另計) (每顆)	6,000 元
5.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一般)(材料費另計)	10,000 元
6.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複雜)(材料費另計)	20,000 元
7.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30,000 元
8.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一般)(材料費另計)	50,000 元
9.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複雜)(材料費另計)	70,000 元
10.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90,000 元
11.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 (一般)(材料費另計)	20,000 元
12.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 (複雜)(材料費另計)	30,000 元
13. 活動矯正裝置 (一般)(材料費另計) (每顆)	6,000 元
14. 活動矯正裝置 (複雜)(材料費另計) (每顆)	15,000 元
15. 矯正維持器 (一般)(材料費另計) (局部)	2,000 元
16. 矯正維持器 (複雜)(材料費另計) (每顆)	3,000 元
17. 矯正治療調整費 (一般)(材料費另計)	1,000 元
18. 矯正治療調整費 (複雜)(材料費另計)	2,000 元
19. 矯正治療調整費 (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3,000 元
20. 回診檢查或裝置調整費	600 元
21. 金屬齒列矯正器 (每顆)	30,000 元
七、復形牙科	
1. 診間美白 (材料費另計)	15,000~30,000 元
2. 居家美白 (材料費另計)	8,000~12,000 元
八、兒童牙科	
1. 乳牙不銹鋼冠	1,500-3,000 元
2. 單側空隙維持器 fixed/ removable	2,500 元
3. 雙側空隙維持器 fixed/ removable	6,000 元
4. 全口塗氟 (含牙托)	500-1,000 元
5. 防蛀封劑	500 元
6. 兒童透明牙套	1,500~2,500 元
九、牙周病科	
1. 打模 (雙顎)	1,000 元
2. 全口染色去除 (雙顎)	1,000 元
3. 牙菌斑控制檢查 (每次)	500 元
4. 牙周抗生素凝膠 (單顎)	2,000 元
5. 牙齦下沖洗 (單顎)	1,000 元

6. 牙冠增長術(3 齒內)	5,000 元
7. 牙齦移植手術(3 齒內)	5,000 元
8. 導引牙周再生手術(A)(簡單) (每顆)	20,000 元
9. 導引牙周再生手術(B)(複雜) (每顆)	23,000 元
10. 牙周難症處理(A) (每顆)	2,000 元
11. 牙周難症處理(B) (每顆)	4,000 元
附註： 1. 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 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 1-2 倍為上限制訂。 4. 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0201134 號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103 年 12 月 8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二、檢送換發之(99)宜縣估字第 000029 號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054)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張。

正本：李世銘先生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30116267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錫鈴等 2 人共 2 件房屋稅繳款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或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稅 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 理 代 號	金 額 (元)	地 址	公示送達 原因
1	房屋稅	陳錫鈴	G10108****	10305	G360110103050710 44000492	358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里 10 鄰大坡路一段 151 巷 55 號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2	房屋稅	苟君詩	U10130****	10305	G370910103052200 14202500	1,322	宜蘭縣蘇澳鎮蘇北里 9 鄰中原路 10 巷 25 號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